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3 期 (总第 801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棣埭社区关帝庙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2〕216 号)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2〕217 号) ..... (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宁医学院举办庆祝建校 70 周年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23 号) .....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24 号) .....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女子学院举办庆祝建校 70 周年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25 号) ..... (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青岛国际品质生活博览会批复  
(鲁政办字〔2022〕130 号) ..... (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35 号)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2〕138号)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沿黄25县(市、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40号)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发〔2022〕17号) .....	(21)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 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发〔2022〕1号) .....	(2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建质安字〔2022〕5号) .....	(3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鲁建消字〔2022〕4号) .....	(3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 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2〕23号) .....	(36)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2〕35号) .....	(39)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试行)》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2〕33号) .....	(40)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44)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3, 2022 (Serial No.80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30, 2022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ocation for Preservation of Guan Yu Temple in Poluo Community (LUZHENGZI [2022] No.216) .....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Second Batch of the List of Distinguished Experts for Decision-making Consult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2] No.217) .....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Conference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Jining Medical University (LUZHENGBANZI [2022] No.123) .....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2 Qingdao Trade Fair on Application Products of Digital Culture (LUZHENGBANZI [2022] No.124) .....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Conference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LUZHENGBANZI [2022] No.125) ..... (5)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2 Qingdao International Expo of Quality Life (LUZHENGBANZI [2022] No.130) .....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Members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IPR Strategy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BANZI [2022] No.135) .....	(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efabricated Food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2] No.138) .....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25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in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LUZHENGBANZI [2022] No.140) .....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Undertaking Trials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or Residents (LUZHENGBANFA [2022] No.17) .....	(21)
<b>【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b>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Study Bases and Camps for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JIFA [2022] No.1) .....	(2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ized Building Sites for Safety of Constru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ZHIANZI [2022] No.5) .....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Enhancing the Work of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Highway Projects (LUJIANXIAOZI [2022] No.4) .....	(3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ed Reserve for Disaster Relief and Preparednes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2] No.23) .....	(3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tem Prices of Newly Added Medical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BAOFA [2022] No.35) .....	(3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greement Text for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of Healthcare Security to Provide the Internet Plus Medical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IBAOFA [2022] No.33) .....	(40)
<b>【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b>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44)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棡楞社区关帝庙迁移 异地保护的批复

鲁政字〔2022〕21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济南市钢城区汶源街道棡楞社区关帝庙迁移保护有关事宜的请示》（济政呈〔202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棡楞社区关帝庙进行异地迁移保护。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迁移异地保护勘察设计方案，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你市要做好迁移工程全流程监管，统筹实施文物本体修缮工程和展示利用工程，文物迁移前后相关测绘资料全部归入文物档案予以保存。

四、你市要强化文物保护意识，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 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2〕2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	马建堂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
副主任委员	徐显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薛其坤	中国科学院院士、南方科技大学校长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中国海洋大学校长
	于金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肿瘤医院院长
	马 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王一鸣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王昌林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
	王学典	全国政协常委、山东大学《文史哲》主编
	王恩东	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科协主席、浪潮集团首席科学家
	王稼琼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
	孔令让	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史育龙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刘元春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芮明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李华军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海洋大学原副校长
	李志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管理世界》杂志社社长
	李建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部长
	李雪松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
	李维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
	李登海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杨开忠	国社科院生态文明研究所党委书记
	吴立新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
	宋洪远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
	张来武	科技部原副部长、复旦大学六次产业研究院院长
	张希良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
	张贵民	鲁南制药集团董事长
	范恒山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秘书长
	林 坚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城市与区域规划系主任、教授
	林毅夫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院长
	周云杰	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
赵振东	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东省农科院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高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
	唐启升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黄季焜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崔 愷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
	矫 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葛均波	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心内科主任
	樊丽明	山东大学原校长
	薛 澜	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
	魏后凯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济宁医学院举办庆祝建校 70周年大会的批复

### 鲁政办字〔2022〕123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济宁医学院举办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的请示》（鲁教呈字〔2022〕145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2年11月26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济宁医学院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主办单位为济宁医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节庆活动动态调控机制，在活动正式举办前15日，活动举办地人民政府要会同主办单位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研判，实行动态管



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22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 交易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24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2022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的请示》（青政呈〔2022〕74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2年11月17日至20日在青岛市举办2022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大会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共同主办，所需经费由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三级财政资金

承担。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大会顺利举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大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举办时间确需调整，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大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大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女子学院举办庆祝建校 70周年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25号

山东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山东女子学院举办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的请示》（鲁教呈字〔2022〕11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2年11月12日举办山东女子学院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主办单位为山东女子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节庆活动动态调控机制，在活动正式举办前，活动举办地人民政府要会同主办单位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研判，实行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

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

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22青岛国际品质生活 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130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2022青岛国际品质生活博览会的请示》（青政呈〔2022〕7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日在青岛市举办2022青岛国际品质生活博览会，博览会由青岛市人民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市场化运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

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举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举办时间确需调整，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2〕13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经省政府同意，对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范 波	副省长
副组长	张积军	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吴承丙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兼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	王俊冰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
	李 娥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正厅级）
	白 皓	省教育厅副厅长
	于洪文	省科技厅副厅长
	罗新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李祝群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春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培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级干部
	姜卫良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孙 蕾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于智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 闯	省法院副院长
	郭晓东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石 勇	青岛海关副关长
	姜 铭	济南海关副关长
	孟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宋新忠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鲁政办字〔2022〕1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预制菜是以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等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经预加工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食品。近年来，我省预制菜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兴产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食物观，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推动引导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走在前、开新局”总体部署，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以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充分发挥我省

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预制菜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凸显，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突破1万家、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万亿元。

#### 二、建强全产业链

（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依托特色产业平台项目，实施“13+N”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打造果菜菌茶、畜禽与屠宰、水产健康养殖等原料供应基地，提升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畜牧局配合）

（二）培育壮大预制菜加工企业。支持大型企业集团牵头建设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冷藏仓储、分拣配送



体系，打造一批预制菜“领航型”龙头企业。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创新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电商销售”“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定制”等模式，发展团餐、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到2025年，培育10家以上百亿级预制菜领军企业，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山东证监局配合）

（三）支持发展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市、区）试点，向预制菜重点市、县（市、区）倾斜，建立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地仓储服务。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形成“冷藏设施-冷链企业-冷链区域中心”一体化冷链体系，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支持预制菜企业利用现有的冷链物流网络，拓展预制菜冷链物流服务渠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各地打造预制菜产业园区，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着力打造寿光蔬菜、沿黄肉牛、沿黄小麦、沿黄大豆、山东大花生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开展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共有，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加快建设中国（青岛）、中国（潍坊）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等国家级食品产业园。到2025年，全省建设具有山东特色的预制菜产业园3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畜牧局配合）

### 三、拓展多维市场

（五）开发多元产品。适应消费市场需求，推动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挖掘“鲁菜”资源优势，丰富预制菜产品种类。支持预制菜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依托“鲁菜师傅”等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打造消费者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预制菜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畜牧局配合）

（六）培育预制菜品牌。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

牌，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挖掘品牌文化内涵，鼓励预制菜领航型企业及其产品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评定，培育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配合）

（七）加强产销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等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围绕学校、医院、企业等，大力发展预制菜团餐配餐。推动预制菜销售模式创新，探索在居民区、写字楼等人员聚集区域，设立预制菜自助配售终端。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预制菜电商基地，研发生产电商适销商品，提升网销能力。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搭建预制菜产销对接平台，举办各类预制菜产销对接会、新品发布会等，支持潍坊市每年举办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交易暨预制菜产业交易会。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预制菜“走出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 四、构建标准体系

（八）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研制。围绕预制菜产品类别、原料生产、产品

供应、加工生产与食品营养及功能等方面，加快预制菜标准研制，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全产业链预制菜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支持预制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局配合）

#### 五、提升创新能力

（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预制菜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与科研机构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市、县（市、区）结合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发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引导专家、技术、成果向企业流动，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等全链条科技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一）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支持预制菜领域人才参与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青年、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人才评选，打造高层次预制菜产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加大预制菜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各市开发适合产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研发。聚焦海洋渔业、畜禽等预制菜重点领域，强化产学研合作，集中突破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物流保鲜、全程品控等全链条新型实用技术，推动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预制菜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加快研发推广一批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预制菜加工装备。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

超过2000万元贴息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六、强化支持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各市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强化财政扶持。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和现代农业强县、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激励政策，向预制菜产业重点县倾斜。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预制菜产业。各级财政要因地制宜将预制菜产业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项目。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畜牧局配合）

（十五）创新要素保障。对新上的总投资超5000万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

目，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落实农产品加工、冷链储运、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库，优化金融服务机制，量身定做预制菜产业金融支持方案。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开发专项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品牌宣传，挖掘地域文化、区域特色、经典产品，讲好企业品牌故事，依托

“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好品山东”平台，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加大预制菜科普教育，通过群众进企业、产品进社区、知识进课堂等形式，倡导预制菜餐饮新风尚。及时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附件：山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协调机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 山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规划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指导督促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规范引导产业发展。

### 二、组成人员

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畜牧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协调机制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协调机制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 四、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曾赞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召集人	张积军	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红旗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张桂林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妍华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白 皓	省教育厅副厅长
	于书良	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
	孔庆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祝群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晶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衣军强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少瑾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司家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常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洪平	省商务厅副厅长
	孙树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肖培树	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邹兴祖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李坤道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张乃清	省畜牧局副局长
	董龙训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
	许彦峰	山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王宝明	省税务局总会计师
韩汝俊	山东证监局副局长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4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9 日

**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推动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黄河干流山东段流经的 25 县（市、区）（以下简称沿黄地区）是山东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集中优势资源，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率

先突破、作出示范，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打造黄河长久安澜样板带**

（一）推进黄河干流治理。开展黄河“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加快辛店集等 28 处控导工程续建，推进老君堂等 30 处控

导工程、桑庄等 32 处险工改建加固，完成河口北大堤加高帮宽 44 公里、堤顶硬化 72 公里。搭建防汛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极端天气、灾情水情监测预警。强化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维持河道排洪能力。（山东黄河河务局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配合）

（二）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推进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重点调蓄工程建设，实行病险水库水闸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推进位山闸等 22 个引黄涵闸改建，开展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对跨县域骨干河道、沿黄地区管理范围内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河道治理工程进行财政补助。论证实施东平湖老湖区分区运用及居民外迁工程。（省水利厅牵头负责，山东黄河河务局、省财政厅配合）

（三）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建设，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支持沿黄地区系统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范围内的降雨。加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调度，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应急厅配合）

## 二、推动深度节水控水，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四）加强水资源监管。健全黄河

干支流取用水监测计量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取水口监督管理，从严整治违规取用黄河水行为。建立流域水资源承载力管控体系，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按水源停止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省市县三级联合调度机制、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各类人造水面景观排查整治长效机制，严禁向“伪生态”补水项目供水。（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五）提高农业节水成效。分区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灌溉用水向小麦、玉米等主粮倾斜。推行农业灌溉计量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位山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完善微循环灌排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六）完善工业节水机制。适时修订工业用水定额，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督促超用水定额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产业有序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配合）

（七）提升城乡节水水平。支持沿黄地区创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区），对国家公布的节水型社



会建设达标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区域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省级财政对沿黄地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给予补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构筑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

（八）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沿黄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和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黄河滩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财政统筹资金重点支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修复、黄河口国家公园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大对东平县等南水北调东线重要水源保护地转移支付力度。对沿黄县级行政区域年度新造林，经省级复核造林上图成果后，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偿。（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九）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黄河泥沙淤填堤河、改良土地和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黄三角农高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到 2023 年年底前沿黄地区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到 2024 年完成沿黄地区省级 81 个自然保护地、35 条（个）河流湖泊、421 个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沿黄地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区域，到 2023 年基本完成郓城等 11 个县（市、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沿黄地区已排查并纳入省级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农村改厕后续管护，2023—2025 年，省级财政根据沿黄地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十一）推进城镇污染综合治理。统筹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清洁取暖工程建设等。对新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十四五”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沿黄地区 2024 年及以前能够实现整县（市、区）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国家级、省级

绿色工厂项目，在落实相关财政激励政策时给予重点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推进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优先支持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项目以及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纳入环保金融项目库。对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节能环保装备产品的企业，在符合有关保险补偿政策要求前提下，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省级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进行保费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 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

（十三）强化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全面评估沿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编制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用地指标方面实行“增存挂钩”和“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十四）提升耕地保护水平。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立完善高标

准农田管护措施体系。支持沿黄产粮大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支持黄河三角洲实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耕地，及时形成占补平衡指标。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十五）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认定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向沿黄地区倾斜，到2025年新增3个以上特色小镇。推进济南市济阳区等13个县（市、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大数据局配合）

#### 五、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

（十六）加强重大产业研发攻关。围绕节能环保、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域，推动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向沿黄地区倾斜，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在“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培育建设和省级重点项目遴选等方面，加大对沿黄地区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七）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沿黄地区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生态环境领域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以竞争性项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2022-2025 年，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创新平台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对开展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的沿黄地区和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省财政统筹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建设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农业产业强镇，培育肉牛、小麦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十九）推动“两高”行业规范发展。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减量替代准入政策限制。对沿黄地区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

步筹措方案，可申请通过“过桥”方式由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予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梁山、鄄城、博兴等 6 家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数字化、品牌化转型。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联动发展，建设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持续推进全省开发区东西合作共建。布局建设“内陆港”，推广“陆海联动、海铁直运”物流模式，实现内陆港货物直通出海。支持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二十一）推进能源结构有序调整。开发建设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和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推动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示范。开展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对于配套建设或租赁共享新型储能设施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并网消纳。（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 六、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

（二十二）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制定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高标准建设沿黄文化体验廊道。制定黄河国家风景道

(山东)建设指南,培育黄河国家风景道(山东)典型段。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化资源库。推进鲁西黄河堽堆等保护展示工程。支持制作播发黄河题材视听节目,在节目评优、奖励时优先考虑。(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省广电局配合)

(二十三)做强乡村旅游。加快推进沿黄古城古镇古街区古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培育一批以民俗为特色的“黄河风情村”。支持建设旅游民宿集聚区。利用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发展乡村旅游项目的,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相关规定享受房产税优惠。(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 七、聚焦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二十四)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济郑高铁、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等沿黄工程,实现聊城市、菏泽市与河南省相邻市分别至少有1条高速铁路和1条高速公路连接。优化完善过黄桥隧布局,打通雄商高铁、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聊泰公铁桥、沾化至临淄高速公路等过黄关键节点。推进农村交通基础

设施改造,在安排农村公路资金时,对沿黄财政困难县给予倾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沿黄地区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以及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等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完善黄河滩区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优化迁建社区教育、文化、卫生等配套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加工制造、生态旅游、商贸流通等产业,打造“黄河滩”区域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配合)

(二十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省优质高职和高水平中职学校结对帮扶沿黄地区薄弱职业院校。开展黄河文化研学活动,在省级基地和省级优秀课程方面给予倾斜。(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向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馆发放补助资金。统筹推进沿黄地区体育公园建设。(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实施“情暖夕阳”慈善助老项目,资助沿黄地区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或为其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 加强财政支持。统筹整合国土治理、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水利、交通、基本建设、文化等相关领域资金,加大对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在分配新增专项债券时,根据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沿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办法,对可用财力无法满足基本支出的县(市、区)给予财力补助。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设立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沿黄地区优质项目。(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二十八) 强化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基金等方式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力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产权试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用于抵押贷款。对小微、涉农、科创、文旅、环保、制造业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开展金融辅导,

将相关重点园区、创新创业共同体和重点乡镇(街道)纳入金融管家试点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山东证监局、山东银保监局、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二十九) 强化用地保障。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区、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十) 健全推进机制。发挥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支持沿黄地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问题。开展沿黄9市黄河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主题协同立法,加快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立法,推动制定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地方法规。深入推进“生态警务”工作,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黄河流域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引领作用,鼓励大型骨干

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

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配合)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

### 鲁政办发〔2022〕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我省2025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积极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着力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坚持政府推动、多

元筹资,建立完善筹资、支付、监管及服务制度机制,实现各方责任共担、权利义务对等。坚持城乡一体、医护兼顾、公平适度,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人口规模和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制度稳健可持续。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分批次试点范围,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功能衔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保障需求。

#### 二、基本政策

(一)参保范围。试点市范围内参加我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二)资金筹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合理确定筹资办法和筹资标准,通过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护理保障水平及护理服务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



建立动态多元筹资机制。

(三) 保障范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提供包括压疮护理、鼻饲管置换、翻身叩背排痰、清洁护理、协助进食等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和基本生活照料费用保障。试点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

(四) 服务模式。试点市根据居民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和资金承受能力，参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设置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模式，合理确定不同护理模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

(五) 待遇支付。定点协议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待遇支付水平原则上控制在70%，试点市可根据不同护理服务模式，综合考虑筹资水平、长期护理服务需求等因素，制定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并适当向困难群众倾斜。对异地长期居住且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可按照参保地统筹区待遇标准执行，其在居住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情况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同时，要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 三、管理服务

(一) 基金管理。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完善内控风险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二) 定点服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护理服务机构标准及范围原则上与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一致，并根据城乡居民需求和分布特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自身资源或通过养老机构开展合作等方式，提供适宜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便利参保居民就近接受护理服务。省医保局制定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与管理评价规范等地方标准。试点市应按照评价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定点机构管理和履约考核评价制度，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技术规范、待遇支付以及质量评价等内容，加强定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实行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质量保证金兑付挂钩，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 经办管理。按照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简化参保居民申请评估流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

入相应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保障。试点市可充分发挥社会资源服务优势，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签订服务协议，加强考核激励，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对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试点市，应合理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费（含成本和盈利），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筹资总额的3%左右，具体比例可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服务人数、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应符合银保监部门有关要求。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推动长期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

#### 四、开展试点工作的基本条件

（一）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市应将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民生工作研究部署，制定试点推进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推动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基金支持。2022年度开展试点的市，上年度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撑月数应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3年度及以后开展试点的市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撑月数应不低于6个月，且上年度不存在收不抵支情况，确保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启动实施后，运行稳健可持续。

（三）扩宽筹资渠道。试点市应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统筹区年度筹资标准和筹资结构，扩宽筹资渠道，建立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四）完善管理措施。试点市应建立护理服务机构定点协议评估准入、协议签订及考核激励办法，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及基金运行监管措施。

#### 五、试点工作申报程序

（一）开展试点的市，应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试点方案，明确启动时间、实施步骤，确定筹资标准、筹资结构、保障范围、待遇水平，制定承办机构、定点机构的确定办法及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原则上首批试点市数量不低于全省统筹区的50%，各试点市可据此原则统筹安排以市或县（市、区）为试点单位开展工作，试点工作应县（市）、区兼顾，以县（市）为主，并制定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的工作规划。

（二）此前已先期探索的市，要按本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试点政策方案，并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备案。

（三）2022年度拟申请试点的市，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联合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申报。试点市名单经省医保局、省财政厅会商备案后下发。2023年度及以后申请试点

的市，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按以上程序申报。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市要高度重视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完善配套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绩效评价，防范运行风险，形成有价值、可推广的试点成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同。省医保局牵头负责全省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各市开展试点，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试点方案，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养老服务与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衔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行业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行业管理；残联组织负责做好残疾人康复、托养与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银保监部门按规定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监管工作，规范商

业医疗保险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密切协作，协同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稳步发展。

(三) 健全保障体系。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捐助等的补充作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衔接长期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护理保障需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以农村幸福院等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

(四)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推进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凝聚社会共识，把好事办好，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SDPR—2022—0050013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发〔2022〕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开展，切实发挥研学实践在培养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运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发

〔2020〕3号）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1月21日

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开展，切实发挥研学实

践在培养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以下简称“基地、营地”）运行管理规范化、制度

化，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经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评议认定的，适合中小學生集体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营地是指经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评议认定的，能够接收中小學生集体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并提供一定规模集中食宿、交通等服务的优质资源单位。

**第三条** 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共同负责基地、营地的管理；各市教育、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地、营地申报单位的评估、推荐、年审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指导区域内基地、营地加强日常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以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国防科工教育、自然生态教育、劳动教育、海洋教育、黄河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具有鲜明特色，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有一定示范意义的优质研学资源单位。

（三）正式运行3年以上，近3年接收参加研学实践教育中小學生不少于1

万人次。

（四）具备符合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的研学实践主题，开设的课程能够坚持正确育人方向，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课程体系完整。

（五）配备专业研学实践指导老师，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學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建立研学实践指导老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六）接待能力较好，原则上能够同时容纳200人以上中小學生参加活动，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区位条件好，交通、食宿、医疗便利。

（七）研学实践门票价格低于同期学生票价和旅游团队票价，研学实践收费项目定价合理，标准向社会公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门票及实践收费项目免费。

（八）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完备，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近3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九）开设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开放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具备实现信息登记、内容管理、反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研学质量评价。

（十）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

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申报营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主要范围与研学基地相同，且周边有若干研学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 2—5 天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

（三）正式运行 3 年以上，近 3 年接收参加研学实践教育中小学生不少于 3 万人次。

（四）具备符合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的研学实践主题，研学课程目标明确、特色鲜明、注重实践操作、体验性强，富有教育功能，有评价反馈；至少已开发 5 条以上研学线路，形成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五）配备研学实践教育专员，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建立研学实践指导老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六）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能够至少同时接待 1000 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能为中小学生集体研学开辟“绿色通道”。

（七）研学实践门票价格低于同期学生票价和旅游团队票价，研学实践收费项目定价合理，标准向社会公开；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门票及实践收费项目免费。

（八）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安全防护及消防设施完备，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有全时全方位的监控系统；有能够满足多方需求的应急预案；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有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周边医疗便利，与医院建立紧急联动机制和协助关系；近 3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九）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开设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开放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具备实现信息登记、内容管理、反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研学质量评价。

（十）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基地、营地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对基地、营地申报工作进行部署。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在分配限额内向省教育厅申报。

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情况，市级教育、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二）基地、营地课程方案；

（三）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四）能够证明满足申报条件以及在某领域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佐证材料。

### 第三章 确定与发布

**第十条** 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联合评议小组，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综合使用材料评审、现场勘查、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厅提出，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认定为基地、营地。

**第十三条** 向教育部推荐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候选单位，优先从省级基地、营地中推荐。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基地、营地需制定工作计划，并充分考虑周末、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段学生研学实际需求，积极承接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基地、营地应加强课程开发与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所有课程均应在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基地、营地应强化财务规范管理，有可靠资金来源，能够保障正常运转。坚持公益性，不得面向学生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第十七条** 基地、营地开展研学中如需第三方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应对其相应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并监督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基地、营地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进行年审，年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级部门直属单位被命名为基地、营地的，每年年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省级部门对其进行年审，年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基地、营地实行周期管理，管理周期3年。一期届满，基地、

营地申请复评，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复评。复评合格的，保留其称号，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复评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复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管理期内，基地、营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黄牌警示，进行1年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保留其称号；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称号。

(一) 运行不规范，1年内学生、家长、学校满意度低于90%的；

(二) 未受重大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1年内基地接待研学实践的中小学生数量少于5000人次、营地接收少于1万人次的；

(三) 课程开发数量较少，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研学需要的；课程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课程审查不合格率较高的；

(四) 不按时提交年度总结材料或年度审核不合格的；

(五) 其他原因需要给予警示整改的。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期内，基地、营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一)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基地、营地称号的；

(二) 已不符合基地、营地准入条

件的；

(三) 组织宗教、迷信活动，组织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

(四)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原因必须退出的。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5年内不得重新推荐申报基地、营地，并相应核减市域推荐名额。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现有基地须按照本办法进行年度审核和周期管理，管理期自认定为省级基地年份起算。

**第二十四条** 市级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营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SDPR—2022—0160009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质安字〔2022〕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

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1日

##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创建示范活动引领作用，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及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工地）的统一管理。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安全文明工地的申请、培育、核查和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按照“企业自愿、动态管理、全程培育、公平公

正”的原则进行申报培育，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培育条件

**第五条** 申请培育省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标准：

(一) 同一施工单位施工的，房屋建筑工程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

(二) 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联合申报的，房屋建筑工程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1.5 亿元以上；

(三) 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效特别突出，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标志工程。

**第六条** 申请培育省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工程建设规模达到第五条要求，工程项目信息已录入全省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二) 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安全监督；

(三) 编制省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方案。

## 第三章 申请与培育

**第七条** 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施

工安全监督）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施工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培育申请。

市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列为培育对象，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八条** 列为培育对象的工程，应在工地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山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公示牌》（见附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和监督电话，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和标准化考评工作，对省安全文明工地培育对象进行指导，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

**第十条** 列入培育对象的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育资格：

(一) 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不良事件的；

(二)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疫情防控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自评或弄虚作假的；

(五) 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六) 未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



(七)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

**第十一条** 列为培育对象的工程,应在工程量完成 50%至 80%期间,由施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市主管部门申请省安全文明工地核查。

市主管部门对申请核查的培育对象进行现场核查,达到以下条件的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

(一)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条件要求;

(二)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料齐全有效,主管部门对项目阶段性考评达到“优良”等级;

(三) 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智慧工地建设、施工扬尘防治、疫情防控、先进工艺应用、安全工法创建、安全标准制定、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

(四) 参建各方守法守规,信用良好;

(五) 不存有第十条所列情形。

**第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市主管部门按照第十一条核查时形成的全套资料;

(二) 工程项目培育申请、培育措施方案;

(三) 工程项目复核申请、创建过程形成的影像资料;

(四)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分为“标准化工地”和“示范工地”两个等级,“示范工地”优于“标准化工地”。

**第十四条** 省安全文明工地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论为“优良”的培育对象中复核认定。

市主管部门核查后,符合条件的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确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标准化工地按 10%比例抽查,示范工地全数检查。

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确认合格的培育对象,工程安全监督终止后,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论为“优良”的,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为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不颁发证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鼓励本地区在建工程施工企业积极申请培育省安全文明工地,加大指导力度。培育省安全文明工地情况将作为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对公布为省安全文明工地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创优奖励等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省安全文明工地的参

建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鼓励其参加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评优评奖。

**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或经省、市主管部门现场复核不合格的，取消省安全文明工地培育资格。

**第二十条** 对已公布为省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市主管部门应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撤销，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开曝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公示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1600010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鲁建消字〔2022〕4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有关公路运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以下简称

《暂行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公路隧道消防验收事宜的复函》（交办公路函〔2017〕558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公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程分类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工程中依法分别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主要有：

(一) 隧道工程；

(二) 承担服务功能的配套工程，包括综合楼、职工宿舍、维修车间、加油加气加氢站等；

(三) 承担管理功能的配套工程，包括管理中心（监控通信分中心）、收费站等的房屋建筑工程；

(四) 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上述工程中，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特别是加油加气加氢站、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跨越城镇开发边界的隧道工程等，属特殊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 二、审批权限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行政审批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本文第一条所涉工程中跨行政区域

的，由该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省级专家评审的，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的部门应逐级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依据省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 三、工作程序

(一) 特殊建设工程。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工程交工后，应依法申请消防验收。

1. 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消防设计文件（或符合消防设计文件编制要求的施工图文件），应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无需经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负责消防设计审查的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 将公路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明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的，负责消防设计审查的部门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3.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

擅自施工。

4. 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开展交工验收和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编制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并依法申请消防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据《暂行规定》,参照特殊建设工程第4条,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并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四、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申报材料应按照《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严禁擅自增减法定要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后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加油加气加氢站等特殊建设工程,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之前,项目属地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选址建设的,可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据选址意见书作出规划许可,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作

为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程建设规划依据。取得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不再提交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已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公路工程,可按批复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二) 已进行消防设计但未完成交通运输或消防设计审查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公路工程项目,原则上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 未进行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文件不齐全的公路工程,应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消防设计文件或资料,再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四) 因存在工程缺陷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公路工程,责任主体应按现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优化设计,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实施改造后再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公路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对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各地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督促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水运工程、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交通类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SDPR—2022—0190001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农法字〔2022〕23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提高农业救灾抗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农作物救灾

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3 日

## 山东省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提高农业救灾抗灾能



力，防止种子市场异常剧烈波动，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是指为应对农业生产遭遇特、重大自然灾害及市场供应出现短缺等特殊情况进行而进行的种子储备，包括救灾种子储备和备荒种子储备两种类型。救灾种子储备主要用于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备荒种子储备主要用于调控种子市场以满足市场需求。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管理、调用、经费拨付及监管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种子储备

**第四条** 救灾备荒种子重点储备生育期短、适应性广、适宜灾后改种补种的玉米、大豆、水稻、杂粮、杂豆、蔬菜、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

**第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与储备作物相应的种子生产经营资质；

(二) 具有拟储备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三) 具有拟储备作物种子对应的仓储能力与条件；

(四) 有良好信誉，近三年无违法

生产经营种子记录或其他失信记录。

在同等条件下，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及上一年度完成承储任务较好的企业优先安排承储。

**第六条**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1月份发布储备计划，明确储备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补助标准最高限额和承储单位条件等。

(二)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3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品种、承储数量、承储地点、补助额度、调拨价格等，并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储备任务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

(三) 承储单位按照储备合同履行储备义务，做好种子生产、加工、收储和保管等工作，并专档管理。

**第七条**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落实储备任务，不得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和数量，因不可抗力确需调整的，必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第八条** 救灾备荒种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承储单位应当定期检验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储备期内种子质量。

**第九条**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期原则上从11月1日至第2年10月31日，储备期1年，一般应储备当年收获的新种。具体储备开始、截止日由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当年种子生产、收获的实际情况下作物确定。

**第十条** 储备期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合同执行、档案管理情况，并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抽检，确保种子储备保质保量。

### 第三章 种子调用

**第十一条** 储备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可以根据救灾备荒生产需要调用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未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

**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市场异常等情况，需调用救灾备荒种子的，由需要调用储备种子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或承储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申请。调用申请的内容应包括：发生农业灾害或市场异常情况的时间、地点、类型、程度，需调用种子种类、数量等。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请和储备种子实际情况确定调用方案，并向相关承储单位下发储备种子调用通知。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调用通知执行，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后，应按照调用种子的种类、品种、数量、时限等要求及时完成供种任务，种子调用运输成本由用种主体负担。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供种，用种主体按调拨

价格和数量支付种子购买资金。

**第十六条** 调用结束后，承储单位和调入地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分别将储备种子调出和使用情况报告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七条** 承储期间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或承储期结束后，承储单位可自行处置当年救灾备荒工作不再需要的储备种子。

###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救灾备荒种子承储补助资金列入省级部门预算，实行包干使用，由承储单位统筹用于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运输等支出。种子收购资金由承储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签订储备合同后，省农业农村厅按合同约定将补助经费拨付至承储单位，用于承储单位开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要建立承储补助资金明细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于12月31日前形成年度储备工作总结、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收回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承储任务。

(一) 未按储备合同要求入库储备种子的；

(二)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数量或擅自动用储备种子的；

(三)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贮藏要求储备种子的；

(四)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2022年11月18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3日印发)

SDPR—2022—0430002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2〕35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完善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现将《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目管理办法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430003

#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文本（试行）》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2〕33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山东省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5号），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提高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省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医疗保

障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协议文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21日

## 山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协议文本（试行）

甲方：\_\_\_\_\_（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乙方：\_\_\_\_\_（实体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规范“互联网+”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构建和谐、医、保、患关系，根据《医疗机构医疗

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号）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以下

简称《服务协议》)基础上,签订“互联网+”医疗服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补充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对“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管理的补充规定,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互联网+”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活动的医疗保障相关业务。

**第二条** “互联网+”医疗机构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行业管理规定,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以及可以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实体医疗机构。

依托乙方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乙方应与其签订医保服务合作协议,明确医保管理服务事项责任分工,并报甲方备案。

**第三条** 乙方应建立医保业务管理机构(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完善互联网医保规章制度,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审核。同时,加强“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准确解读相关政策。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医保互联网技术标准规范,做好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处方流

转和线上医保支付;接入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全过程监管,确保做到合理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乙方应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的管理,依托医保医师和医保药师编码标准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好身份认证和智能监控,对医师和药师身份的真实性、医疗行为的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应建立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对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应引导患者到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七条** 乙方应加强在线诊疗服务管理,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识别,落实线上实名实人制就医结算要求,确保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人员与进行医保结算的参保人员一致。

**第八条** 乙方应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电子病历、处方流转、购药、配送医药上门等全程留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并及时将信息上传到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第九条** 乙方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要优先保障门诊慢特病等复诊续方需求。甲方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服务人群和病种范围,并根据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复诊费、处方续方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互联网+”医疗机构开具的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中药院内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在满足临床治疗需要的前提下，鼓励乙方优先选择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基本药物、基本医保甲类药品。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和相关诊疗规范，根据患者情况，开具互联网电子处方。原则上复诊续方的药品品种不超过首诊处方。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生在线开具处方后，应由专职药师在线进行处方审核；也可通过合作方式，由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平台、机构药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向患者配售药品。

**第十四条** 乙方用药应遵循药品说明，严格掌握目录内药品的适应症和医保支付限定使用范围，超出药品适应症或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甲方不予支付。

根据需要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在参保患者知情且自愿的前提下，乙方应开通自费渠道，允许患者自费购买。

**第十五条** “互联网+”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采购。“互联网+”医疗机构或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药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所依

托的乙方药品价格。药品配送上门的，配送费用需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告知参保人员，配送费用医保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互联网+”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纳入乙方统一管理。总额预算的计算因素考虑“互联网+”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

乙方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线上医药费用，试运行期间（原则上自首次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甲方可暂实行据实结算，期间可参考线上人员就医量及费用支出额等，对结算办法进行调整完善，探索“互联网+”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结算办法。

**第十七条** 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按统筹区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乙方应具备实现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线上支付、第三方支付等条件。

**第十八条** “互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审核后按规定结算拨付。统筹区内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复诊费以及在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发生的药品费，按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甲方按规定按月拨付给乙方。“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至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按规定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甲方与定点零售药店结算。



**第十九条** 省内异地居住、工作的参保人员，在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地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复诊、续方和线上结算，“互联网+”医疗机构为此类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按照参保地的病种范围和报销政策进行结算，医保目录执行就医地的规定。

通过“互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互联网+”医疗机构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参照定点“互联网+”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和支付政策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管理工作，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经批准和核定价格后，甲方应及时增补更新维护数据库，乙方应做好目录使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医保医师和药师编码数据库信息，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医师和药师，实行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考核，对医师和药师的诊疗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医疗机构医师和药师应严格遵守互联网医疗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互联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遵守医德医风，与患者保持良好沟通，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甲方因业务需要对医保数据库进行升级更新，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更新维护“互联网+”医疗机构系统。

乙方因互联网业务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要按计划暂时停止网上诊疗服务的，应选择适当的时间，并提前在网站上予以公告，减少对参保人员的就医影响。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乙方应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在信息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时，因自身原因造成敏感数据泄露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乙方线上医疗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及医疗保障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基金拨付和年度协议指标调控等挂钩。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互联网+”医保服务的监管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对乙方医疗服务行为及医药费用进行实时监控、履约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考核评价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按协议约定配合医保部门开展费用审核、基金稽核等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甲方基于医保监督检查结果，对乙方和“互联网+”医疗机构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根据违约情节和性质的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和医保协议，采取约谈、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终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直至解除医保协议。

乙方被中止或解除协议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补充协议同时中止或解除；“互联网+”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协议的，甲方依据乙方定点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中止或解除相应定点协议。

**第三十条** 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可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更正，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补充协议，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月波为山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正厅级）。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